

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的下列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一、趸缴基本保险费：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金额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 二、初始费用：本公司在投保人所缴付的趸缴基本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等值于趸缴基本保险费的6%（百分之六）。
- 三、个人账户价值净值：等值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后的余额。
- 四、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年度利息的年利率，该年利率为1.75%（百分之一点七五）。本合同仅保证年利率不低于1.75%（百分之一点七五），对月利率不作保证。
- 五、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没有借款的情况下，该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结算利率的当日称为个人账户结算日。该结算利率不低于在结算期间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与2%的差值。（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 六、特别结算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有借款的情况下，该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等值于累计借款总金额的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其他部分，按结算利率结算。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借款利率，至少每月公布一次特别结算利率。该特别结算利率不低于在结算期间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与2%的差值。（本定义中所提及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 七、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八、索赔申请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或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九、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 十、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十一、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十二、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 十三、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 十四、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五、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六、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七、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十八、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 十九、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

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二十、本合同所称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GIUL2。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给付

一、身故给付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在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身故保险金之和；
- 2、投保人已缴付的本合同的趸缴基本保险费扣除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上述身故保险金须按以下（1）至（2）项所列的方式计算：

(1)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两年内（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于零；

(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身故，则该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百分之十），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利得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累计身故保险金以下列A或B款约定的最高限额为限，若超过该限额，则本合同项下本条所应赔付的身故保险金还须在该限额的基础上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所有《友邦利得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进行调整。

A、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两年后（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且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限额为下列a或b项的较小者：

- a. 五万元，
- b. 二百五十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人寿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余额；

B、若被保险人在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限额为下列a或b项的较小者：

- a. 一千元，
- b. 二百五十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人寿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余额。

本条所指的人寿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年金保险，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利多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保险保障。

二、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给付的上述身故给付金额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将在正式接受索赔申请人的索赔申请书及相关索赔申请资料并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除给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身故给付金额外，还将给付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不超过本条以下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利多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友邦利多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累计个人账户价值超过以下A或B款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则本合同项下本条所应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须在该限额的基础上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所有《友邦利多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友邦利多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进行调整。

A、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以前身故，则该限额为二百五十万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后的余额；

B、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身故，则该限额为五千元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其它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额后的余额。

本条所指的意外伤害保险是指以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废、残疾或烧伤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身故时在本公司拥有的所有《友邦利多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友邦利多宝B款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友邦利得宝终身寿险（万能型）》的保险保障。

二、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章 转换年金选择权

第四条 转换年金选择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则投保人可于下列期间内行使转换年金选择权而申请将本合同当时全部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以同一被保险人为标的购买终身年金产品：

- (1) 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且，
- (2) 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为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前。

若投保人申请转换终身年金产品，且经本公司核准并实施该转换，则本合同即时终止。本公司将按年金产品的合同条款的约定每月给付终身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为止，但每月给付金额将不低于转换年金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岁）所对应的以下二表（给付表一或给付表二）中所列的每月给付金额。

给付表一（适用于男性被保险人，且以每一千元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单位）：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5	1.026	29	1.502	53	2.722
6	1.039	30	1.531	54	2.810
7	1.053	31	1.562	55	2.903
8	1.068	32	1.594	56	3.002
9	1.083	33	1.628	57	3.105

10	1.098	34	1.662	58	3.215
11	1.114	35	1.699	59	3.332
12	1.131	36	1.736	60	3.455
13	1.148	37	1.775	61	3.586
14	1.165	38	1.816	62	3.724
15	1.183	39	1.859	63	3.872
16	1.201	40	1.904	64	4.028
17	1.220	41	1.951	65	4.195
18	1.239	42	1.999	66	4.372
19	1.259	43	2.050	67	4.561
20	1.280	44	2.104	68	4.763
21	1.301	45	2.160	69	4.977
22	1.323	46	2.219	70	5.207
23	1.346	47	2.280	71	5.451
24	1.369	48	2.345	72	5.713
25	1.394	49	2.413	73	5.992
26	1.419	50	2.484	74	6.291
27	1.446	51	2.560	75	6.612
28	1.473	52	2.639		

给付表二（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且以每一千元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为单位）：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转换年金时 被保险人的年 龄	每月 给付金额
5	0.975	29	1.405	53	2.465
6	0.988	30	1.432	54	2.541
7	1.001	31	1.459	55	2.621
8	1.014	32	1.487	56	2.705
9	1.027	33	1.517	57	2.793
10	1.042	34	1.547	58	2.887
11	1.056	35	1.579	59	2.987
12	1.071	36	1.612	60	3.092
13	1.086	37	1.646	61	3.204
14	1.102	38	1.682	62	3.322
15	1.118	39	1.720	63	3.448
16	1.135	40	1.759	64	3.581
17	1.152	41	1.799	65	3.724
18	1.170	42	1.842	66	3.875
19	1.188	43	1.886	67	4.036
20	1.206	44	1.932	68	4.208
21	1.226	45	1.981	69	4.392
22	1.246	46	2.032	70	4.588
23	1.266	47	2.085	71	4.798
24	1.287	48	2.141	72	5.023
25	1.309	49	2.199	73	5.263
26	1.332	50	2.261	74	5.521
27	1.356	51	2.326	75	5.797
28	1.380	52	2.394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付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业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救难船员

潜水员

职业运动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架空作业者

前线军人

酸类制造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20) 从事非法职业者。

森林业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液化气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变压器操作工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和特技演员

战地记者

烟囱清洁工

无固定职业者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且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应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付，则本合同按第二条的约定处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不予给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身故给

付，则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足额趸缴基本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单月份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个人账户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公司核准投保人行使转换年金选择权；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注：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第（2）项或第（5）项原因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六章 个人账户

第八条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投保人权益而为投保人设立的户口。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价值

本公司将自正式同意承保且收到足额趸缴基本保险费的次日起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缴趸缴基本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此后，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时的结算利率或特别结算利率累积，本公司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

第十条 趸缴基本保险费的分配

投保人缴纳的趸缴基本保险费，经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第十一条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且缴纳相应的手续费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一般将于同意该申请后的三十天内支付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予投保人。每一次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手续费为以下两部分之和：

- (1) 二十五元（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
- (2) 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下表中相应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比例所得的金额。

保险单年度	比例
1	10%
2	8%
3	6%
4	4%
5	2%
6年及以后	0%

投保人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且若有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也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借款和退保)，本公司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唯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六个月。

第七章 基本条款

第十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退保处理。

第十四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时，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任何内容的申请。

第八章 趸缴基本保险费

第十七条 趸缴基本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金额向本公司缴付趸缴基本保险费。

第九章 借款

第十八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本公司一般将于同意该申请后的三十一天内给付该借款予投保人。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且投保人每次申请借款的金额及每次借款后其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借款期内，等值于累积借款总金额的个人账户价值部分将按特别结算利率计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九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退保处理。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若上述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该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效力随之终止。本公司将于核准该退保申请后支付退保金予投保人，该退保金等值于本公司核准该退保申请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本公司一般将于同意该退保申请后的三十一天内给付退保金予投保人。

退保手续费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相应保险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险单年度	比例
1	10%
2	8%
3	6%
4	4%
5	2%
6年及以后	0%

第十一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意外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给付或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身故给付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二十三条 失踪的处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非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返还本公司。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处理。若于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给付金额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内容结束)